

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7_90_86_E5_c73_383580.htm >>>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欢迎各位有志青年报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2008年我校将从多方面增加资金投入，实施新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加大资助范围和力度，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中的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参考书目一、报

考条件 (一)全国统考 1.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3)下列三种类型考生须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时必须已在国家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了一篇以上的学术论文。(a)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b)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c)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4)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2.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二)单独考试 我校

原则上接收与我校签定省校合作协议或人才培养协议的相关系统内的在职人员报考，详细的报考要求和报考专业见我

校2008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三)“MBA”联考 1. 符合(一)

)中第2、3各项要求；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

作经验，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研究生毕业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四）推荐免试 推荐免试生须在2007年9月25日前与报考学院联系，具体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接收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办法”（见后）。

二、报名

1. 200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实行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交费、照相相结合的方式，所有报考人员（含推免生）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指定的网站进行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报名号到报名点进行信息确认、交费和照相。报名的具体安排和要求请于9月中旬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查询。

2. 网上报名时须按照规定选择报名点，强军计划、“MBA”联考、在京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和报考艺术学学科的考生必须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名点报名，推免生和在外埠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须选择推荐学校或当地省（市、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3. 考生须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并牢记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号和密码，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4. 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考生在报名前须认真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三、考试1.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统一公布。2. 初试地点：选择我校报名点的考生在我校参加考试；选择外埠报名点的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3. 复试时间、地点、科目及方式由我校自定，在复试前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不含MBA联考），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并对其实验技能进

行考查。4. 考生须在3月中下旬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查询复试的有关信息及安排，并在复试前通过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报考登记表，此表需在复试时交给报考学院。5. 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复试前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五、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和录取类别。

六、考前辅导及相关资料

1.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
2. 我校研招办为考生提供过去两年部分专业课往届试卷，其中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和外国语学院的往届试卷不提供，详情请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我校研招办不提供业务课参考书目，考生可直接与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出版社联系购买。
3.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通过网络公布，考生可直接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

七、其它

1. 我校的招生信息实行网上发布，考生的初试成绩单、报考登记表和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名点报考我校考生的准考证将由考生自行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我校将不再邮寄；选择外埠报名点报考我校考生的准考证将由研招办按照考生网上报名登记的地址邮寄给考生本人。
2. 考生网上登记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应在2008年5月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个人信息修改系统进行更新，具体更新时间见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如因考生地址或联系方式不详等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3. 报考MBA联考青岛报考点的考生须在备用信息中填写“青岛”。
4. 强军计划

考生须在备用信息中注明考生单位所属大军区名称（如北京军区等）。5. 国防生须在备用信息中填写“国防生”。八、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含推免生)仅供参考，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九、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